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成煜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张程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程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839.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0%；实现营业利润4,522.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63%；实现利润总额4,47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1.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3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738.5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877.64万元；总股本467,625,47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013.8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55%；基本每股收益0.07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459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

7,579,242.7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57,924.28元，公司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1,642,681.76元。

由于2018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安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公司将获得更稳定的发展，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登载于2018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详见登载于2018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